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李孟璇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: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任字第11401555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(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1.pdf、

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2.pdf · 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3.pdf · 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3.pdf · 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5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11月12日修正發 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·

電2835/11/84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